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七
王崇武 著

明本紀校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贈閱

22

2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七
王崇武著

明本紀校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

(96521)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七

明本紀校注一冊

定價 國幣肆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者 王崇武

發行人 朱經農
上海河南中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地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序

皇明本紀一卷，不著撰人名氏，中記明太祖事，起自濠州從軍，迄於洪武五載。陳景雲絳雲樓書目注以爲俞本撰，蓋誤以本所撰皇明紀事錄爲此書。而四庫提要續文獻通考並以爲鈔自太祖實錄，則未細審其內容也。余以此書與實錄校，知二者確乎有關聯，惟此書並非實錄性質，且其成書較今本實錄早，故爲研究明史之重要資料也，請依次論證之。

此書之內容雖大致與實錄同，惟實錄爲編年體，年經月緯，以時爲序，此書之體裁，則不盡然。如：至正戊戌（十八年）夏四月丁丑，總兵李文忠大破苗軍，胡大海復引兵邀擊之，虜其萬戶羅壽，其楊完者收餘衆遁還杭州。未幾，張士誠取杭州，遂殺楊完者，其同僉員成率其衆屯桐廬，來乞師，許之。初士誠以水軍來寇，我師禦之，破其衆於太湖鮎魚口，總兵廖永安又與戰於常熟福山港，大破之，繼而復敗其兵於通州郎山，獲其戰船而還。（第六三頁）

檢實錄：李文忠破苗軍在至正戊戌四月丁丑，員成納款在八月己丑，廖永安破張吳水兵在六月甲午，通州郎山之戰在七月庚子。此書記事雖較實錄簡賅，然此等類次不同時之事於一處，明係於編年之中，隱寓以類相從之意，與實錄之體製異。又此書是年載：

十一月，上親征婺州，十二月抵其城，營兩日而城下。民市井不易，敕將守之，凡六月班師，八

月，上還京。（第六五頁）

實錄則分繫諸事於各年各月，亦與此書殊。凡此等處，如律以嚴格編年之體，按其上下文年月，往往不甚銜接，故可灼知非實錄性質也。

此書敘事直質，文字古拙，不如實錄之委曲明暢，故其成書之時代，決不應在實錄後，至少非從今本實錄所鈔出。如此書記太祖幼年事：

大明太祖高皇帝濠梁人也。姓朱氏，世爲農業。名元璋，字國瑞。母太后陳氏，夜夢一黃冠自西北來，至舍南麥場中，麥穗內取白藥一丸，置太后掌中。太后視漸長，黃冠曰：「好物，食之」。太后應而吞之，覺謂仁祖曰：「口尙有香」。明旦帝生。生三日，腹脹幾殆，仁祖夢抱之寺舍，欲捨之。抵寺，寺僧皆出，復抱歸家。見東房簷下，有一僧坐板凳面壁，聞仁祖至，回身顧曰：「將來受記」！於是夢中受記，天明病愈。自後多生疾症，仁祖益欲捨之。上自始生，常有神光滿室，每一歲間，家內必數次夜驚以有火，急起視之，惟堂前供神之燈，他無火。（第一頁）

實錄曰：

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姓朱氏，諱元璋，字國瑞，濠之鍾離東鄉人也。其先帝顓頊之後，周武王封其苗裔於邾，春秋時，子孫去邑爲朱氏，世居沛國相縣。其後有徙居句容者，世爲大族，人號其里爲朱家巷。高祖德祖，曾祖懿祖，祖熙祖，累世積善，隱約田

里。宋季時，熙祖始徙家渡淮，居泗州。父仁祖，諱世珍，元世又徙居鍾離之東鄉，勤儉忠厚，人稱長者。母太后陳氏生四子，上其季也。方在娠時，太后嘗夢一黃冠自西北來，至舍南麥場，取白藥一丸，置太后掌中，有光，起視之，漸長。黃冠曰：「此美物可食」。太后吞之，覺以告仁祖，口尚有香氣。明日上生，紅光滿室。時元天曆元年戊辰九月十八日丁丑也。自後夜數有光，鄰里遙見，驚以爲火，皆奔救，至則無有，人咸異之。嘗遭疾，仁祖夢抱之佛寺，寺無僧，復抱歸，見室東簷下一僧面壁坐，顧仁祖曰：「來」！乃以手撫摩上頂，旦日疾遂愈。

案實錄與此書記事相同，而技術巧拙，則頗懸殊：如此書謂「生三日，腹脹幾殆」，實錄作「嘗遭疾」。此書謂「見東房簷下有一僧坐板凳面壁」，實錄作「見室東簷下一僧面壁坐」。此書謂「聞仁祖至，回身顧曰：將來受記。於是夢中受記，天明病愈」。實錄作「顧仁祖曰：來！乃以手撫摩上頂，旦日疾遂愈」。此書謂「上自始生，常有神光滿室，每一歲間，家內必數次夜驚以有火，急起視之，惟堂前供神之燈，他無火」，實錄作「自後夜數有光，鄰里遙見，驚以爲火，皆奔救，至則無有，人咸異之」。由上諸例比較，可見同紀一事，此書俗俚繁冗，實錄簡鍊修潔，則實錄之因襲此書，而非此書鈔自實錄可知矣。此一例也。

此書記至正十五年克和陽：

初城中殺傷甚衆，存者甚少，縱有存者，夫婦不相認。一日暇，上馬臺前一小兒，但能言語，不

知人情。上謂小兒曰：「汝父安在」？曰：「與官人喂馬」。「汝母安在」？曰：「官人處有，與父姊姊相呼」。上知不可，明日，會諸人喻曰：「兵自滁陽來，人皆隻身，並無妻小。今城破，凡所得婦人女子，惟無夫未嫁者許之，有夫婦人，不許擅有」。期明日圍城婦女男子等盡會衙前。明旦，依期而至，上令婦女入衙，以男子列門外街兩旁，令婦女相繼而出，下令曰：「果眞夫婦，即便識認，非夫婦，不得妄爲」。令既下，婦女出完聚者半矣。（第三〇、三一頁）

實錄所記者與此異，文云：

初諸將破城，暴橫多殺人，城中人民夫婦不相保，上偶出，見一小兒立門外，問曰：「爾何爲」？兒曰：「候我父」。曰：「爾父安在」？曰：「在官養馬」。問其母，曰：「亦在官門下，與父不敢相顧，但以兄妹相呼，我不敢入，故竊候之」。上爲之惻然，卽召諸將謂曰：「比諸軍自滁來，多虜人妻女，使民夫婦離散。軍無紀律，何以安衆？凡軍中所得婦女，當悉還之」。明日聚城中男子及所掠婦女於州治前，至則令婦女居內，男子列門外兩旁，縱婦女相繼出，令之曰：「果夫婦，相認而去，非夫婦，無妄識」。於是夫婦皆相攜而往，室家得完，人民大悅。

案此書云：「一日暇，上馬臺前一小兒，但能言語，不知人情」。蓋謂僅此能言語而尙不知人情之小兒，始敢不避忌諱，直陳隱曲，實錄則改作：「上偶出，見一小兒立門外」。雖較上文簡鍊，然非原意矣。（又此書謂「上馬臺前一小兒」與實錄「小兒立門外」亦小異。）此書載太祖喻諸人：「兵自滁陽來，人皆

隻身，並無妻小，今城破，凡有所得婦人女子，惟無夫未嫁者許之，有夫婦人，不許擅有」。是以兵士未攜眷屬，城破後，得自由虜掠，惟不許虜有夫之婦而已。故次日太祖整飭軍紀，集城中男子婦女於衙前，令曰：「果真夫婦，即便識認，非夫婦，不得妄爲」。因此，所放出者不過一半，自無所謂「人民大悅」也。實錄改太祖之言爲：「比諸軍自滁來，多虜人妻女，使民夫婦離散。軍無紀律，何以安衆？凡軍中所得婦女，當悉還之」。既云「悉還」，當不僅限於已婚者，與此書之涵義異。下文雖亦有「果夫婦，相認而去，非夫婦，無妄識」之言，則似爲防民冒領，初非留難未婚女子及無夫婦人。凡此均可證此書之寫作在前，猶不盡隱諱，實錄之纂修在後，故義多更張，此又一例也。

此書記太祖與韓林兒之關係：

未幾，潁汝倡亂者杜遵道劉福通立韓林爲君，都於亳，時羣雄是其門弟子，皆從者。韓林造言之苗裔也，時王（謂潁陽王郭子興）方卒，歸葬潁陽，未久，聞召諭造言門弟子孰先後創亂之功孰魁，況孫德崖之以潁陽爲部將，意欲統潁陽之子。其子聞之，懼辯不能，以文召上代辯。上總兵於和陽，日與元戰，三軍與羣官聞上有他往，不悅。時諸戰將謂張天祐曰：「公當自察，果能率衆禦胡，則朱往，不然，則公往」。言既，張自知率衆難事，情願代往。上時發兵及親率將和陽征西南民寨，節次削平。其時張自毫歸，齊亳州杜遵道文憑，授潁陽王子爲都元帥、張爲右副、上爲左副。（第三九、四〇頁）

實錄記：

乙未（至正十五年）夏四月丁丑，子興既卒，孫德崖欲統其軍，子興之子聞之懼，不能辯，乃以書邀上代辯之，上方日與元兵戰，諸將聞上欲往，不悅，乃止。時汝穎倡亂者杜遵道劉福通等自碭山夾河迎韓山童之子林兒爲帝，居於亳，遣人詣和陽招諸將，欲爲己用。諸將詣張天祐曰：「公度自能率衆禦元兵乎？不然，公當往」。天祐自揆不能，遂往。上時發兵及親率將士取和陽西南民寨，次第平之。天祐尋自亳歸，費杜遵道檄，推子興之子爲都元帥、天祐爲右副元帥、上爲左副元帥，上曰：「大丈夫寧能受制於人耶？」遂不受。

案孫德崖郭子興並爲韓林兒將，而孫位在郭上，故子興卒後，林兒徇德崖之意，使兼統其部曲。惟揆以當時兵爲將有之例，此舉當爲子興舊部所不滿。所謂子興子懼，召太祖代辯者，卽爲向林兒申訴，諸將囑張天祐往，亦以向林兒辯明。實錄諱太祖與韓宋關係，故簡其文，致原意含混。遂以圖統子興部曲者純出德崖意，太祖所欲申辯者，亦似向德崖解釋，而以天祐之往，謂爲林兒所招，原意真情，完全改變。又此書不載太祖拒爵事，而參以世德碑等，亦可知其確受封。然則實錄所載「太祖言，大丈夫寧能受制於人耶？遂不受」，明係後來史臣增飾之筆，此又一例也。

考太祖實錄凡三修：一修於建文之時，再修於永樂之初。前者爲成祖焚燬，後者亦久失傳，至今傳之本，則永樂十六年所纂定。由上諸例比較：此書之寫撰在前，今本實錄之編修在後，而在初修再修之

時，其參預之者，皆一時彥秀，似不至文理若此！果爾，則此書不特非今本實錄之摘編（四庫提要說），亦非以前各本之舊文。豈爲修史之原料，亦如劉辰國初事蹟之比歟？

惟館臣於所徵集之史料，當擇善而從，決無全部編入之理，如事蹟之不盡收入實錄，便是一例。此書則全部錄入，似又非一史料書，而似由三修以前之本鈔出者。設此假設能成立，其與初修本之關係實極堪注意也，茲舉兩例以明之。

天潢玉牒作於永樂初，紀錄彙編本勝朝遺事本玉牒皆題解縉撰，而縉爲再修本實錄總裁官。玉牒與實錄雖性質不同，其開卷敘太祖之身世則一，兩書之主要編者既係一人，以意度之，或相去不遠。今以玉牒與此書及今本實錄較，知較此書差詳，視實錄爲略。夫實錄之修，愈後愈詳，（解縉進實錄表謂再修本一百八十三卷，繕寫成一百二十冊，夏原吉進表謂三修本實錄二百五十七卷，繕寫成二百零五冊。）儻玉牒爲縉撰，同再修本，則是此書出於初修本矣。玉牒文云：

太祖高皇帝先世江東句容朱家巷人。熙祖生於宋季元初，太后王氏，二子：長壽春王、次仁祖。淳皇渡淮，因家泗州，太后陳氏，四子：長南昌王、次盱眙王、次臨淮王。仁祖年五十，遷鍾離之東鄉，天曆元年戊辰，龍飛濠梁，九月十八日，太祖高皇帝降誕。先是陳太后在麥場見西北有一道士，修髯簪冠，紅服象簡，來坐場中，以簡撥白丸置手中，太后問曰：「此何物也？」道人

曰：「大丹，你若要時，將與你一九」。不意吞之，忽然不知何往。及誕，白氣自東南貫室，異香經宿不散。後不能食，淳皇求醫歸，有一僧奇偉，坐於門側，曰：「翁何往？」淳皇曰：「新生一子，不食」。僧曰：「何妨？至夜子時，自能食」。淳皇謝許爲徒，入家取茶，不知何往，至夜半信然。後十年遷鍾離之西鄉，時至正丁丑。俄有一老翁造門曰：「你家有一龍」，時太祖正在側。又遷太平鄉孤莊村，復有一翁指淳皇曰：「好一箇八十公公」。到了歸仁德，追封尊號，年符其數。南昌王與其子山陽王相繼歿，時家貧甚，謀葬無所，同里劉繼祖慨然憫其孤苦，輿地以葬。淳皇先夢於彼築室，今葬長子。淳皇嘗言：「我家出一好人，知他小兒能成否？」至正四年甲申，太祖年十有七，皇考六十有四，皇妣五十有九，俱卽辭世，時遭疾疫，人事艱辛，同葬於此，今之皇陵是也。太祖自念嬰孩時多疾，捨入僧寺，及長，淳皇將許之，太后不許，因循未入釋氏，疫癘既侵，遂請於仲兄，師事沙門高彬於里之皇覺寺，鄰人汪文助爲之禮，九月乙巳也。在寺居室，夜有紅光，近視弗見，衆咸異之。是年旱蝗，十一月丁酉，寺主僧以歲歉不足給衆食，俾各還其家，居寺甫兩月，未諳釋典，乃勉而遊食，南歷金斗，西抵光息，北至潁州，崎嶇三載，仍還於皇覺寺。

案玉牒中所雜太祖靈異之祥及其他枝節之語爲今本實錄所不見者，與其作書之性質有關，茲可不論。所應注意者，玉牒敘事次序，視今本實錄雖略有顛倒，然大體言之，仍與今本相近，與此書差遠，如玉牒

云：「復有一翁指淳皇曰：『好一箇八十公公，到了歸仁德，追封尊號，年符其數』。此意本書無，實錄有，卽一顯例。蓋實錄再修三修之本，雖繁簡不同，然皆爲成祖臣屬所執筆，與建文修本自有間也。」

此書記洪武元年北伐事：

徐達等兵經棠棣等州縣，皆平之。（第一一〇頁）

據實錄：達等進兵路線，先沿運河至山東南部，分爲兩枝，一路迂迴益都以抵濟南，一路北取兗州以抵東昌，遂囊括山東爲明有。棠卽堂邑，棣則樂安（後改武定），此書猶作棣州，不避成祖諱，殆以出於初修本歟？

惟此書似非作於建文間，茲可舉常遇春事爲旁證。遇春功高位隆，爲懿文外親，建文修史，宜有美辭。而此書於遇春功績，絕不鋪張。至書其直意，則無所隱諱。然則所謂不避成祖諱者，亦僅是因襲舊本，偶忘刪正而已。竊疑此書與天潢玉牒同爲永樂初元宣傳之官書，玉牒主旨在證明成祖之身分爲嫡出，（紀錄彙編本勝朝遺事本玉牒皆言高后生懿文太子及秦晉燕周四王，金聲玉振集本及國朝典故本玉牒謂高后止生燕周二王。疑五子同母說在前，後人阿諛成祖，始改懿文秦晉爲庶出。惟懿文太子之立，在洪武三年，備非嫡生，顯與祖訓立嫡之義相衝突，而成祖所堅持祖訓必不可易之說，反爲之動搖。意此舉爲成祖所不喜，其流傳之本遂甚稀。故以耶瑛之留心明朝典故，而七修類稿謂其見改本玉牒，猶詬爲異聞也。）而此書之主旨則在鋪陳太祖之勳德，成祖御製太祖實錄序云：

朕皇考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統承天命，龍飛濠梁，掃滅羣雄，除暴救

民，撥亂反正，不十餘年而成帝業。其間戰攻討伐，指麾號令，動如神明，無往不克。及功成治定，制禮作樂，立法創治，纖悉備具，靡有所遺，誠卓冠於古今者也。

案此雖詞臣代筆，然必希旨爲之，揆以成祖摹倣太祖諸事，此實爲由衷之論。推成祖之意，以爲太祖創業定制，皆足垂型後人，而惠帝之柔弱不武，變亂祖制，則不足以光昭遺美，以暗示己能踵繼之。此書之所以特彰太祖盛德者，其意儻在斯乎！豐功偉烈，大都表現於平壹羣雄時，此書所以前詳後略者正在此。而制度之創設，則在開國數年中。然則此書敘事迄洪武五年止，或因其下有殘缺，或卽此書之原貌，未可定也。

總之，此書與實錄關係甚密，而成書則在今本之前，可能爲修史之原料，亦可能鈔自實錄初修本，要就史料價值言，遠勝於今本實錄矣。茲取今本實錄校其異同，間采他書注其本末，治明史者，儻亦有取於斯歟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王崇武序於四川南溪李莊板栗坳。

校注凡例

一、此書玄覽堂叢書續集本、紀錄彙編本作皇朝本紀、國朝典故本作皇明本紀。自來書目著錄，兩名兼用。茲從典故本，改稱明本紀。

二、此書以紀錄彙編本爲底本，用玄覽堂叢書本、明刊國朝典故本、錢謙益國初羣雄事略引文（適園叢書本）及中央研究院校本明實錄等書彙校之。

三、錢氏事略引文每多刪節，語氣之間，時有迴護。故用事略校勘時，僅取其文意有無異同。辭句詳略，不復一一辨注。

四、注文所引實錄亦用中央研究院校本。

五、本書主旨在與今本太祖實錄校，以見其前後改動之迹。故凡實錄以外材料，極少徵引，以明界限。

六、序文已釋諸例，書內不復述。

七、此書編年之中，隱寓以類相從之意，頗難劃分段落。茲爲勉強分割者，所以便於與實錄對照。

八、此書紀事迄於洪武五年。紀錄彙編本、明鈔典故本及四庫、續通考館臣所見本，皆止於洪武三年。

蓋五年以後，復有二、三年事，係後人誤據今本實錄加入者，茲據玄覽堂叢書本及明刊典故本刪去。

明本紀校注

大明太祖高皇帝濠梁人也。姓朱氏，世爲農業。名元璋，二字據國朝典故本補。字國瑞。母太后陳氏，夜夢

一黃冠自西北來，至舍南麥場中，麥穰內取白藥一丸，置太后掌中。太后視漸長，黃冠曰：

「好物，食之。」太后應而吞之，覺謂仁祖曰：「口尙有香。」明日，帝生。生三日，腹脹幾殆，

仁祖夢抱之寺舍，欲捨之。抵寺，寺僧皆出，復抱歸家。見東房簷下有一僧坐板凳面壁，聞

仁祖至，回身顧曰：「將來受記！」於是夢中受記，天明病愈。自後多生疾症，仁祖益欲捨

之。上自始生，常有神光滿室，每一歲間，家內必數次夜驚以玄覽堂本典故本皆作似。有火，急起視之，惟

堂前供神之燈，他無火。及欲玄覽堂本典故本無欲字。出家玄覽堂本典故本無家字。，幼，太后必欲捨之，六字據玄覽堂本典故本補。仁祖

未許。至十七歲，仁祖與太后俱以疾崩，上長兄王亦逝，惟仲兄王存。上自以家

家字據玄覽堂本典故本補。計日寤，思昔父母因疾曾許爲僧，於是與仲兄謀，允託身皇覺寺。入寺方五十

日，寺主以歲饑，罷僧飯食。時師且有室家，所用弗濟，乃西遊廬六光固汝潁諸州，如此三

載，復入皇覺寺，始知立志勤學。

太祖實錄卷一：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姓朱氏，諱元璋，字國瑞，濠之鍾離東鄉人也。其先帝顓頊之後，周武王封其苗裔於邾，春秋時，子孫去邑爲朱氏，世居沛國相縣。其後有徙居句容者，世爲大族，人號其里爲朱家巷。高祖德祖，曾祖懿祖，祖熙祖，累積善，隱約田里。宋季時，熙祖始徙家渡淮，居泗州。父仁祖，諱世珍，元世又徙居鍾離之東鄉，勤儉忠厚，人稱長者。母太后陳氏生四子，上其季也。方在娠時，太后嘗夢一黃冠自西北來，至舍南麥場，取白藥一丸，置太后掌中，有光，起視之，漸長。黃冠曰：「此美物可食」。太后吞之，覺以告仁祖，口尚有香氣。明日上生，紅光滿室。時元曆元年戊辰九月十八日丁丑也。自後夜數有光，鄰里遙見，驚以爲火，皆奔救，至則無有，人咸異之。嘗避疾，仁祖夢抱之佛寺，寺無僧，復抱歸。見室東檐下一僧面壁坐，顧仁祖曰：「來」！乃以手撫摩上頂，旦日疾遂愈。後復疾，仁祖念前夢之異，欲俾從釋氏，不果。旣而徙居鍾離之西鄉，後遷太平鄉之孤莊村。太后嘗謂仁祖曰：「人言吾家當生好人，今吾諸子皆落落不治產業」，指上曰：「豈在此乎」？及上稍長，姿貌雄傑，志意廓然，獨居沈念，人莫能測。旣就學，聰明過人。事親至孝，侍奉左右不違意。一日黎明，仁祖坐於東室檐下，上侍側，有道士長髯朱衣，持簡排垣柵直入，遽揖仁祖曰：「好箇公公，八十三當大貴」。仁祖初見道士突入，頗不悅，聞其言異，乃留之茶，道士不顧而去。旣出門不見，時莫知所謂。及上卽位，追上尊號，推其年數，適符其言。歲甲申，上年十七，值四方旱蝗，民饑，疾癘大起。四月六日乙丑，仁祖崩。九日

戊辰，皇長兄薨。二十三日辛巳，太后崩。上連遭三喪，又值歲歉，與仲兄極力營葬事。既葬，念仁祖太后嘗許從釋氏，乃謀於仲兄，以九月入皇覺寺。僅五十日，寺僧以食不給，散遣其徒遊四方。上遂西遊，至合淝界，遇兩紫衣人欣然來就，約與俱西。數日，上忽病寒熱，兩人解衣覆上身，夾侍而臥，調護甚至。病少差，復強起行。行數日，至一浮圖下，兩人者辭去，謂上曰：「姑留此，待我三日」。後三日疾愈，兩人亦不至，上心異之。又行至六安，逢一老儒負書篋，力甚困，上憫其老，謂曰：「我代翁負」。老儒亦不讓。偕行至硃砂鎮，共息槐樹下。老儒謂上曰：「我觀貴相非凡，我善星曆，試言汝生年月日爲推之」。上具以告，老儒默然良久曰：「吾推命多矣，無如貴命，願慎之。今此行利往西北，不宜東南」。因歷告以未然事甚悉，上辭謝之，老儒別去，問其邑里姓字皆不答。上遂歷遊光固汝潁諸州，凡三年。時泗州盜起，列郡騷動，復還皇覺寺。上所居室夜復數有光，僧皆驚異。

案此書敘太祖籍貫家世，數句卽了，實錄累百餘言始休，檢郎瑛七修類稿卷七國事類，朱氏世德碑記：（瑛以所獲舊本與剪勝齋所載者校，間有異文，下列皆其原注。）

本家（舊聞本作宗）朱氏，出自金陵之句容，地名朱家（舊聞本無家字）巷，在通德鄉。上世以來，服勤農業。五世仲八公娶陳氏，生男三人：長六二公，次十一公，其季百六公，是爲高祖考，娶（舊聞本作要訛）胡氏，生二子：長四五公，次卽曾祖考四九公，配侯氏，生子曰初一公、初